CTI 华测检测

CMA
18112134173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30238580158001

委托单位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

样品类型 地表水

检测用途 定期检测

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47967E7E9F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3. 只对当时送检的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未经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6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受检单位及地址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9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ND”表示。

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105 室、280 室
邮政编码：310000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71-28029778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71-28026668

编 制：

审 核：

签 发：

签发人姓名：吴万秀

签 发 日 期：2023/11/09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30238580158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地表水	样品来源	送样
样品名称	雨水排放口	样品状态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浊、无浮油
接样日期	2023-10-31	检测日期	2023-10-31~2023-11-06
检测结果：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HZPA3111167	pH 值	8.0	无量纲
HZPA3111170	悬浮物	ND	mg/L
HZPA3111169	总氮	21.2	mg/L
	氨氮	2.04	mg/L
	总磷	0.78	mg/L
HZPA3111168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4	mg/L
HZPA3111166	石油类	0.03	mg/L

检 测 结 果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地表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PH 计 FE28-Standar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 BT125D 干燥箱 DHG-9203A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台式溶解氧测量仪 4010-1W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 970-2018	0.01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

报告结束